

金水区人民法院租用公务车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0-99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9 -
2. 招标文件.....	- 10 -
3. 投标文件.....	- 11 -
4. 投标.....	- 14 -
5. 开标.....	- 14 -
6. 评标.....	- 15 -
7. 合同授予.....	- 16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6 -
9. 质疑.....	- 16 -
10. 纪律和监督.....	- 17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9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 24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租用公务车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就金水区人民法院租用公务车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 金水区人民法院租用公务车辆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0-99

三、项目预算金额: 912000元

四、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金水区人民法院租用公务车4门5座三厢车20辆,服务期限1年。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和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

3、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zzsggzy.com/>)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

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6 号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18526

2、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与信息学院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东金水区政府西北辅助办公楼 4 楼 411 房间

联系人：于先生 伏女士

电话：0371-63526350

3、监督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1-63526163

发布人：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6 号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18526
1.1.3	招标机构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与信息学院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东金水区政府西配楼 4 楼 411 房间 联系人：于先生 伏女士 电话：0371-6352635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金水区人民法院租用公务车辆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0-99
1.2.1	项目简要说明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金水区人民法院租用公务车 4 门 5 座三厢车 20 辆，服务期限 1 年。
1.2.2	服务期要求	1 年
1.2.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9.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 ）。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4.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投标保证金	0 元
	代理服务费	0 元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

1.3.2 “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3.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项目要求和技术标准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车辆技术规格
- (5) 服务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商务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控制预算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货币

3.4.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3.8 证明投标文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9.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9.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9.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3.3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9.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9.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供应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4.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5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4.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 （4）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 （5）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 （6）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得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5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金水区采购中心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为贯彻落实郑财购（2019）9 号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9.3.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或网页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价格 (30 分)	投标报价	0-30 分	为贯彻落实郑财办购（2012）8 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中型企业 3% 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 6% 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符合条件的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不累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服务 方案 (6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0-10 分	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 6-10 分（不含 6 分），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 0-6 分（不含 0 分），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车辆的配备	0-12 分	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提供车龄、车型、车貌、车辆配置、车险等资料）车辆配置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8-12 分（不含 8 分），车辆配置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0-8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组织计划	0-8 分	计划详细、合理得 5-8（不含 5 分），计划基本可行得 0-5（不含 0 分），缺项得 0 分。	
	车辆交付方案	0-6 分	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 4-6 分（不含 4 分），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 0-4 分（不含 0 分），缺项得 0 分。	
	应急方案	0-6 分	针对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 4-6 分（不含 4 分），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 0-4 分（不含 0 分），缺项得 0 分。	
	车辆维修保养方案	0-8 分	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 5-8 分（不含 5 分），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 0-5 分（不含 0 分），缺项得 0 分。	

	车辆审验、保险	0-5 分	确保所投车辆正常行驶的审验、 保险等证件手续的办理保障措施。措施得力得 3-5 分（不含 3 分），措施基本有力得 0-3 分（不含 0 分），缺项得 0 分。	
	验收方案	0-5 分	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 3-5 分（不含 3 分），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 0-3 分（不含 0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 承诺 (10 分)	质量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0-5 分	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等。 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计划、措施合理 得 3-5 分（不含 3 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服务计划、措施基本合理得 0-3 分（不含 0 分），缺项得 0 分。	
	故障响应	0-3 分	故障响应计划、反应速度及备用车辆的准备和保障措施等。 措施得力得 2-3 分（不含 2 分），措施基本有力得 0-2 分（不含 0 分），缺项得 0 分。	
	其他服务承诺	0-2 分	投标人认为能确保本次租赁服务顺利实施的其他服务措施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1.2 控制预算价

控制预算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项目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预算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控制预算价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5、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金水区人民法院租用公务车辆项目。
- 2、**本项目控制预算价为（人民币）：912000 元。**
- 3、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 4、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5、对服务期的要求：1 年。
- 6、付款方式的要求：合同签订后，双方办理车辆租赁手续移交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租金。
- 7、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 8、采购人在项目达到合同要求后，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此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证明。

金水区人民法院租用公务车辆项目需求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租用公务车	1、能源类型：汽油	辆	20
	2、环保标准：国 VI 排放标准		
	3、发动机：1.5L 自然吸气、四缸/16 气阀电子燃油多点喷射汽油发动机		
	4、变速箱：6 挡自动		
	5、轴距：≥2600mm，≤2700mm		
	6、车身结构：4 门 5 座三厢车		
	7、车身颜色：白色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需提供新车，且在租赁期限中车辆的审验、保险、证件等相关手续必须齐全。新车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有购车发票，随车配行车证，购车发票要在 3 个月内。
- 2、投标人若在投标时达不到本需求书中要求的 20 辆新车数量的情况下，须承诺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购置满足本项目需求数量且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新车，并交付甲方使用。
- 3、承租方有权对承租车辆进行交付前的检验，出租方可酌情邀请承租人员到车辆经销单位核查车辆价格、品牌型号、车辆质量和交付进度。出租方应为承租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其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 4、如在租赁过程中，因车辆维修等原因造成的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需及时提供其他同类型车辆备用
- 5、租赁期内，出租方应为承租方承租的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交通强制保险、车损险、盗抢险、第三者责任险（50 万元保险责任）、座位险、不计免赔等各类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如出租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上险种，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由出租方负责索赔事宜。
- 6、租赁期内，出租方负责缴纳出租车辆的各项税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购置税及号码登记费（新车所需）、车船使用税、年审费、保险费）
- 7、租赁期限中，中标人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金水区人民法院租用公务车辆项目合同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和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及编号）；
-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_____牌车_____辆（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型号	车牌号	随车证件

租赁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每季度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2、合同签订后，双方办理车辆租赁手续移交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租金。
- 3、甲方租金应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人（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卡号）：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税费和发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租赁费税务发票并承担税费。乙方按以下第 （ ） 种方式出具发票：

（1）乙方先向甲方出具租赁费发票，甲方按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租金。乙方延迟出具发票时，甲方支付租金时间顺延。

（2）乙方收到租金后 3 日内向甲方出具发票，乙方每延迟一日提供发票的，支付甲方该租金 1% 的违约金。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租赁给甲方车辆为新车，且性能良好、设备齐全，符合车辆正常行驶的要求，并具备相关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强制保险、车损险、盗抢险、第三者责任险（_____万元保险责任）、座位险、不计免赔等各类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甲方承担租赁车辆租赁期内发生的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清洁费、交通事故费等各项费用，以及因甲方违章驾驶或违反交通规则等情况被处罚的费用、被电子警察记录需支付的费用、租赁车辆受损的相关全部费用。并承担甲方原因造成的租赁车辆不能正常使用而产生的租金损失。

3、租赁期间，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车检以及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物时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本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的救援维修服务），如果维修期间超过 48 小时，则乙方需提供替代车辆供甲方使用，车辆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内标的车辆；甲方负责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乙方报告，乙方应积极协助处理。

4、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未投保该种保险或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事故的除外。

5、甲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6、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7、甲方保证及时支付乙方租金，乙方应当按约定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8、甲方在租赁期间内经乙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

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甲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1、合同签订后，应在合同起始日期前一天按甲方的要求和指定地点共同办理车辆的租赁登记手续并移交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

2、租赁物交接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地点，并对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乙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交付的租赁物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事故处理和救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租赁物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 20%的违约金。

2、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延期支付租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要求甲方限期支付。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1 款的约定，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5、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甲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及交通事故处理等各项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甲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 条第 1 款的约定，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

方面解除合同。

6、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支付乙方剩余租金 30%违约金。

7、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乙方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车辆技术规格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全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金水政采招标-2020-99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投标质量	合格
备注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金水政采招标-2020-99 的招标采购金水区人民法院租用公务车辆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公章）：

地址：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明细表

五、车辆技术规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技术参数及车辆配置	制造商	车辆购置 价格
1						
2						
...						

六、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接受贵方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0-99 号的投标邀请，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营业执照；
- 3、授权代表身份证；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声明函所需资料：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根据财会[2001]1035 号通知：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附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

附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

附件 6 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供应商，不得要求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